

14. 其他证明资料

1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洛市商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商州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包2（除臭设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天星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天星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



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